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關聯交易

收購于西安長安百盛的 49%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應賣方要求，本公司同意將有收購西安長安百盛 49%權益的最後完成日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延長 90 日。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間接收購西安長安百盛的 49%權益（餘下 51%權益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收購詳情已載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除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刊發的公告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函件中表示，賣方未能取得所有獨立第三方擁有人所簽署的相關確認函。該確認函為買賣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賣方要求將西安長安百盛股權轉讓的最後完成日延長 90 日，以讓其全面滿足上述先決條件，並完成西安長安百盛的股權轉讓。買方在審慎考慮後，同意賣方有關延期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鐘榮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鐘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裡鐘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 先生，高德輝先生及邱劍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